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謝易儒

電話：05-5523593

電子信箱：ylhg7119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二字第1113722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次公聽會修正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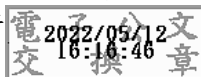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9月3日(星期五)辦理「舊庄大排(第一期)治理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更正)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後點選：水利處→公務公佈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 三、本案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更正)敬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村辦公處協助張貼會議紀錄於公佈欄及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公告周知。
- 四、更正內容為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協助張貼公告)、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村辦公處、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雲林縣政府 111/05/12



1113723132